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何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广兴先生、李守泽先生、贺沂先生、陈骊醒先生、刚绍华先生、雷阎正先生、许春林先生、李永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贺沂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聘任雷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聘任何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广兴先

生、李守泽先生、贺沂先生、陈骊醒先生、刚绍华先生、雷阎正先生、许春林先生、李永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贺沂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同意聘任雷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杨秀云、杨为乔

李玉萍、杨乃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